

公告「新北市 110 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相關事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府新行字第 10924639251 號

適用起訖：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旨：公告「新北市 110 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相關事宜。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規定。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通傳綜規字第 10540002060 號令修正發布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公告事項：

一、核定本市 110 年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上限如下：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優惠價由各系統經營者自行決定，且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1、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

2、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 500 元。

3、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 500 元。

4、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 500 元。

5、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 500 元。

6、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 500 元。

7、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 500 元。

8、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 500 元。

9、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 500 元。

10、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 500 元。

11、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擴區）：

(1)基本組：25 個頻道每戶每月 100 元。

(2)基本普及組：128 個頻道每戶每月 500 元。

(3)超值 A 組：37 個頻道每戶每月 100 元。

(4)超值 B 組：41 個頻道每戶每月 100 元。

12、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普及組：113 個頻道每戶每月 450 元。

(2)基本套餐 A 組：16 個頻道每戶每月 94 元。

(3)基本套餐 B 組：19 個頻道每戶每月 30 元。

13、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型：30 個頻道每戶每月 99 元。

(2)精選型：130 個頻道每戶每月 450 元。

(3)嚴選型：141 個頻道每戶每月 500 元。

1 4、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普及組：134 個頻道每戶每月 450 元。

(2)基本套餐 A 組：5 個頻道每戶每月 20 元。

(3)基本套餐 B 組：5 個頻道每戶每月 20 元。

(二)裝機費：

1、主機裝機費：1,500 元。

2、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 5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 800 元。

(三)復機費：

1、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內（含 3 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 3 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 3 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 200 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費：室內者，每機 500 元；室外者，每機 800 元。

二、系統經營者應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裝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並應主動善盡告知義務，且所屬經營區域須免費安裝低收入戶數達 60%以上（該區有 2 家以上之業者須共同承擔申裝比率），另若有社會人士或機關團體提供免費收視設備（例如：電視機、電腦等）予低收入戶，系統經營者應主動聯繫並確認安裝意願後，協助安排裝機，並免收裝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

三、系統經營者若有惡性價格競爭之情形，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得重新審議收費標準並公告之。

四、系統經營者應提高在地人文、歷史及特色之自製頻道節目品質及製播率，同時應加強製作新住民、原住民、性別平權等多元節目內容。

五、系統經營者應於 110 年提出 3 組以上分組付費之頻道組合及收費辦法，提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為維護收視戶權益，系統經營者務必配合辦理下述事項，其執行情形將提報下年度費率審議參考：

(一)應配合本府持續推動纜線地下化作業及執行纜線清理之相關計畫，並配置值班人員進駐「本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即時處理纜線危害公共安全事宜，共同維護市容環境整潔，並應以 108 年至 109 年纜線新增下地長度為基礎，自 110 年起至 111 年底於 2 年內完成新增纜線下地比率達 30%為目標。

(二)應對於「新北公共監測平台」共同新增設置 40 處易淹水地區之監測點，以達防汛資訊即時因應及進行災害防治作業。

- (三)應積極參與本市社會救助與公益服務，且相關經費支出不得少於109年視訊收入之2%，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 (四)對季繳以上長期繳費之收視戶，因屬預先收費且收費成本相對減少，請提供折扣優惠措施，另應針對非競爭區儘速訂定長週期繳費優惠方案，縮小不同經營區的優惠差距。
 - (五)為維護收視戶權益，不得巧立名目收取額外費用，若違反上述規定，則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月收視價格並重新公告。
 - (六)應配合政府數位化政策，積極推廣4K機上盒及數位應用服務，以提昇有線電視數位匯流服務內容。
 - (七)依據本府公布委託調查有線電視系統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結果，整體服務滿意度不得低於85%，以維護民眾收視品質。
 - (八)「新北市公用頻道活化運用委員會」應持續並落實推廣及保障媒體近用之理念。
 - (九)本府如有其他執行要項，將另行通知。
- 七、本公告生效日期以前已訂有契約其收費低於前開收費標準者，依原契約所定價格至契約期限屆滿；高於前開收費標準者，應提供收視戶退費、延長收視等補償措施。
- 八、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與收視戶訂立書面契約；有優惠者應明確告知收視戶優惠條件、內容及期限。
- 九、系統經營者應播送110年頻道數量及內容，並載明於契約中，若有頻道變動情形，應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如違反上述規定，則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違反者之月收視費用並重新公告。